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实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以下简称“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对公司、参与对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参与对象及持有人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一）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的，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有权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受让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第八条 参与对象依法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后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三）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四）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五）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八）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九）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股票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对象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200 万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认购总价款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参与对象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参与对象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若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最终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第一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及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二节 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管理办法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四) 审议和修订本管理办法；

(五)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六)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七)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内容以及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三）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

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五）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六）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全体持有人应当无条件遵守。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持有人代表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代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人数为 1 人，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第二十九条 持有人代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二)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四)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五)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六)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七)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八)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九)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十) 持有人会议及合伙协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第三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条 锁定期满后，若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

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参与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三十三条 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参与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三十四条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本管理办法第七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但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三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以下资产：

-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收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及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对其财产份额

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一）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二）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三）持有人死亡；

（四）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五）持有人负面离职；

（六）持有人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锁定期内，若持有人存在职务变更、退休返聘的，则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所述“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一）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二）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续约；

（三）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

用合同的；

（四）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第四十条 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所述“持有人负面离职”包括以下十种情形：

（一）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三）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四）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五）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六）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七）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九）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锁定期内，持有人因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额及其按年化利率 3.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并扣除持有期间已获的现金分红。持有人因第三十八条第（五）、（六）项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持有人存在负面离职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二条 锁定期期满后，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企业。

（二）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则该持有人当然退伙。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合伙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第四十三条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四条 存续期间，若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现金分红的，则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扣除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及相应税费后，向参与对象进行分配。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国法律之规定，参与对象对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行使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而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进行统一核定并代扣代缴。

第四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前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调整、终止及实施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标的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本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

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

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参与对象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向公司员工公示《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名单并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协议文件均为公司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文本，各文本约定内容互相有效；上述文本对所有参与对象有同等约束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本管理办法一旦生效，参与对象同意享有本管理办法项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